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及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廣發融資保薦及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經辦。配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配售價由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有關包銷商及配售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由彼購買配售股份視作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可視為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事項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事項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股份予投資人士。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

本公司已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可要求我們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達合共37,5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的初步數目之15%，藉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此外，銀龍有限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二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四月二十日訂立借股協議，據此，銀龍有限公司已同意倘獨家牽頭經辦人要求，將透過借股方式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提供多達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配售價。香港禁止降低市價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配售價。就配售而言，獨家牽頭經辦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及代理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第30日結束這一段指定期間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其他公開市場的現行價格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一經進行，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行事，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需在上市日期後30日內結束。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的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佈。

有關上文及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的合共250,000,000股股份將於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可供配售。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若在截止辦理配售日期起計三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在上述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但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拒絕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根據本招股章程就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不低於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配售股份的有意申請者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名下的有關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現時重申，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名下的有關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凡買賣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在突發情況下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此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或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